

雇佣关系

泰国举报人制度：法律背景与实践意义

简介

举报制度已成为现代公司治理的核心要素，作为促进组织内部诚信、透明和问责的关键机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广泛认可。许多司法管辖区已通过完善的法律框架，明确规定了举报制度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目前泰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举报制度的单独立法。然而，现行劳动法中的某些条款以及公认的良好实践，能够为举报制度提供实践基础，助力企业建立有效可靠的内部举报机制。

例如：

一、佛历 2518 年（1975 年）《劳动关系法》

第 121 条禁止雇主因员工抗议、投诉或作为劳动法事项的证人而解雇员工或采取阻碍其工作的行为。

二、佛历 2522 年（1979 年）《劳动法院设立及劳动法院程序法》

第 49 条授权法院在不当解雇诉讼中为员工提供救济，包括复职或经济赔偿。

据此，若员工因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内部/法律调查（该调查源于举报事项）而遭解雇，**只要其行为出于善意且不存在其他合法解雇理由**，则该解雇可能构成不当解雇。在此情形下，员工可依法主张复职或相应赔偿。

尽管这些法律并非专门为保护举报人而制定，但当员工因善意揭发不当行为而遭受报复时，仍可成为寻求法律救济的依据。

举报制度作为关键风险管理策略

从实践角度来看，举报机制是揭露企业不当行为、欺诈、违背道德规范及违反法规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在许多案例中，通过举报渠道形成的内部报告往往作为第一道防线，使企业能够及早发现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可能避免法律风险、声誉损害及财务损失。若缺乏此类机制，不当行为可能长期未被察觉，直到外部监管机构介入时才得以曝光——而此时往往已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损失。因此，建立并维护有效的举报制度也是一项关键的风险管理策略，能够帮助企业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声誉损害以及因未能及时发现不当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除法律层面的考量外，要确保举报机制切实有效，还需重点关注以下核心要素：

1. **目的与范围：**明确界定可举报的不当行为类型及适用范围，使员工清晰了解哪些问题属于可举报范畴。
2. **举报渠道：**提供多元化且便捷的举报途径，包括保密热线、安全电子邮箱、第三方平台或线下实名举报等方式。
3. **调查程序：**制定清晰的举报受理、评估与调查流程，明确责任人员、调查时限及信息沟通机制。
4. **反报复保护：**明确承诺对善意举报员工实施保护，禁止任何威胁、骚扰、降职或解雇等报复行为，并规定对报复者的纪律处分措施。
5. **保密措施：**强调企业对举报人身份信息的保密义务，除法律要求或司法程序需要外不得披露。

强化企业举报机制有效性及可持续性的关键策略：

为有效管控风险并培育合规问责文化，企业应采取以下核心策略，确保举报机制持续有效且符合国际标准：

1. **制定正式的举报政策**
制定一份明确阐述的政策，详细说明可报告问题的范围、可用的举报渠道、各方的角色与职责以及处理流程步骤。确保该政策在组织内各层级得到充分传达且易于获取。
2. **提供合规培训**
定期开展培训计划，提高员工对举报系统的认识以及报告不当行为的重要性。员工应了解如何使用举报系统及其意义。
3. **及时公正地开展调查**
确保所有举报均被系统记录、监控和评估。调查应迅速、客观且无偏见地进行，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4. **定期审查并优化系统**
对举报系统进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根据监管变化、新出现的风险以及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对系统进行更新完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进一步澄清，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团队。

您可在[此处](#)查看此次更新的英文版本。

联系我们

雇佣关系

Ittichai Prasongprasit

合伙人

联系电话 +66 2656 1991

ittichai.prasongprasit@rajahtann.com

本文撰稿参与

本文由上述合伙人撰写，由律师 Irawin Vintkul 协助撰写。并由外国法律顾问吴晓敏与外国顾问亢文煜翻译。

您可以随时通过 bangkok@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泰国。

区域联络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我们的地区业务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仅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